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2093
聯絡人及電話：馬惠玲(049)2332161轉3236
電子郵件信箱：pony@cto.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所屬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及推動經驗分享」研討會綜合討論紀錄影本乙份(1012960088-1.tif)

主旨：檢送101年1月18日召開之本署所屬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及推動經驗分享」研討會一綜合討論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醫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署長室、本署林副署長室

副本：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資訊組)(含附件)

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交15號51字

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及推動經驗分享」

研討會—綜合討論 紀錄

時間：101年1月18日 15:10

地點：本署台北醫院 8F 大禮堂

共同主持人：本署南投醫院 賴慧貞副院長、新北市藥師公會 古博仁理事長、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張敬歲科長

紀錄：馬惠玲

出席人員：(研討會出席名冊，如後附)

壹、研討會課程：(課程講義，如後附)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報告單位：醫院管理委員會(營運組)

案由：本署各醫院如何於101年底達成都會型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VPN842)達30%、山地離島偏遠醫院達15%之目標值，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署各醫院於100年間與各縣市藥師公會配合慢箋之開立及釋出，初期成長率較高，後期雖已竭盡所能，但成長有限，如何在今(101)年達成預定目標：

二、相關人員說明：

(一)署立醫院各藥劑科主任：

1. 病患是否至社區藥局取藥之決定權仍在其個人，故社區藥局是否能做到不更換廠牌(如確實調藥困難而需更換廠牌時亦須與醫師聯繫)、不推銷不具明確臨床證據之保健品、充足之備藥及優良的藥學專業服務品質，達到病患之期望，仍是影響慢箋釋出率提高之主因。
2. 為減少民眾用藥風險並提昇社區藥師照護民眾健康之共識，建議健保局不僅追蹤醫院端的「處方釋出率」，亦將社區藥局端之「轉介就醫率」納入醫藥分業政策之評估指標。
3. 希望健保局能有鼓勵措施。

(二) 新北市藥師公會 古博仁理事長：

全國地方公會均有義務提供上述之服務內容，各公會間亦會相互支援，倘有極少數不肖之社區藥局，公會亦會給予懲戒，只希望公立醫院能提供機會。

擬辦：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要求所屬各縣市藥師公會配合備藥及提高社區藥局服務品質，期能提高病患之認同；本署各醫院亦將全力與各縣市藥師公會配合，期能於 101 底完成都會型醫院達 30%、山地離島偏遠醫院達 15% 之目標值。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要求所屬各縣市藥師公會全力配合，本署醫院亦須加強配合及辦理此業務。

討論事項 (二)

報告單位：醫院管理委員會 (營運組)

案由：本署各醫院是否實施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二維條碼列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署醫管會已完成二維處方箋辨識系統之建置，亦有幾家署立醫院已經使用中，本署各醫院是否實施本案：

二、相關人員說明：

(一) 署立醫院各藥劑科主任：

1. 釋出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約占 30%、未釋出之處方箋約占 70%，倘使用此系統，則所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均需列印二維條碼，且列印出之單張會增加一頁，護理人員需釘好交付給病患，無形中增加其工作負荷，很難獲得護理部門之配合。另二維條碼尚未使用雷射印表機，而使用點矩陣或噴墨印表機時，其掃描品質仍待考驗；倘將診間之噴墨印表機均更換成雷射印表機，則又是一筆成本大支出。

2. 希望醫管會能補助部分款項。

3. 建議由藥師公會專款補助幾家署醫更新診間印表機及相關耗材，以配合推動二維處方箋辨識系統。

(二)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管主任林其宏：

目前全國已有多家醫院使用此系統，如台中榮民總醫院、亞東醫院，及幾家署立醫院。使用噴墨印表機，在藥局端掃描上並無問題，故實際上並未增加太多成本。

(三) 醫院管理委員會（營運組）：

本案是否補助仍尚待討論。

(四) 新北市藥師公會 古博仁理事長：

醫藥分業是衛生署之政策，此部分要藥師公會補助似乎不太合理。

擬辦：鼓勵本署各醫院儘量配合本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由本署各醫院依成本支出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實施藥袋二維條碼列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